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回购并解除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曹晓春女士通知，获悉曹晓春女士办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回购并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部分股份回购并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曹晓春	是	1,600,000	3.10%	0.18%	2021-12-30	2022-12-13	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曹晓春	51,661,774	5.97%	20,600,000	19,000,000	36.78%	2.20%	19,000,000	100%	23,871,330	73.09%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